

沈环沈北查字〔2026〕6号

关于原料预处理及饲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大禾饲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原料预处理及饲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投料、配料、破碎、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原料预处理、制料及冷却、膨化及冷却、成品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化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及氮氧化物；食堂产生的油烟。

反刍饲料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刹克龙+生物除臭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猪饲料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9、DA010) 排放；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膨化、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刹克龙+生物除臭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 (DA012、DA013) 排放；二次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DA014、DA015) 排放；二次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16) 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刹克龙+生物除臭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 (DA017、DA018) 排放；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9) 排放。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20) 排放；原料库及成品打包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DA021、DA022) 排放；化验室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及氯化氢经 SDG 干式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23) 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楼房顶部排气筒 (DA024) 排放；玉米卸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36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0342t/a。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

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68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468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膨化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杂质、废布袋、收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杂质、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SDG 填料、废试剂及试剂瓶、检测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许可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